



AC & CO.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
《2017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秘書

各位議員：

本人獲悉《2017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就煙包健康忠告圖像面積建議修訂案舉行公聽會，希望能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分享淺見。

近年來在政府廣泛宣傳下，吸煙者大都已經理解吸煙的危害性，選擇戒煙或繼續吸煙，是每個吸煙者的個人意願，他們都有權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。本人為非吸煙人士，亦十分尊重嘗試戒煙的人的選擇，也會鼓勵他們戒煙，但認為社會也需尊重吸煙人士的個人選擇。

本人認為政府資源應投放於更急切，更直接需要保障公眾健康的地方。例如，最近香港公立醫院發生很多醫療事故，導致很多病人受害及其親友受苦。政府當局和各位立法會議員倒不如將更多時間，精力，資源投放在醫療方面，訓練多些專業醫生和醫護人員，及對醫院程序進行更有效的監管而直接可令香港廣大市民得益。不需為煙包健康忠告圖像面積的百分比討論 2 年之久，浪費公共資源。

我身邊有很多吸煙人士的朋友，據了解，他們選擇是否吸煙和是否戒煙與煙包圖像警言大小無關。本人希望各位政府官員和議員理解煙包健康忠告圖像面積的大小，對吸煙愛好者的選擇沒有直接影響，亦非是可以直接影響民生的急切措施。政府可加強其他戒煙宣傳和服務，而達致所希望的宣傳效果，減低社會分化爭拗，將公眾資源投放於更能直接服務社會大眾的逼切地方。

AC & CO.

2017 年 5 月 19 日